

2023 年善堂镇石佛铺村花生深加工配套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方：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浚县尚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善堂镇石佛铺村花生深加工配套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1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乙方： 浚县尚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吊篮	吊篮直径 ϕ 1470*1750mm; 配重为钢砂，其余材质为 304 不锈钢	个	1	25400	25400

2	叉车	起升重量：3000kg； 起升高度：4000mm； 驾驶方式：座驾式； 门架高度：2070mm； 最小离地间隙：135mm； 全长（含货叉/不含货叉）：3862/2792mm； 轴距：1750mm； 前悬距：478mm； 后悬距：564mm； 全宽：1225mm； 最小外侧转弯径：2400mm； 最小内侧转弯半径：80mm； 货叉尺寸：1070×125×45mm； 配重分配满载：6430/840r/min； 配重分配空载：1750/2520r/min； 带平移。	辆	1	64200	64200
3	比重筛	滚筒型。 产量：3000KG/小时； 去净率：95%； 功率：15KW； 机重：3000KG； 尺寸：7300×2250×2100（mm）	套	1	45000	45000
4	铲车	最小离地间隙：380mm； 轴距：2500mm； 轮距：1680mm； 最大卸料高度：4500mm； 标准斗宽度：2200mm； 对应卸料距离：800mm； 转弯半径：5500mm； 额定载荷：1500kg； 斗容：1.3m³； 整机重量：5200kg（空配重） 标配桥：LG2.5 轮边桥； 额定转速：88/2400r/min； 重量：360kg； 标准形式：单杆机械操纵式； 行走泵：25 平左； 转向器：250A； 分配器：整体 20.2。	辆	1	67800	67800

5	三口包装秤	包装规格 1.5—5 千克/袋 功 率 750W 包装速度 480-720 袋/时 重 量 200 公斤 包装精度 ±0.5% 外形尺寸长*宽*高 1000*1000*2700 (mm)	台	1	40200	40200
6	四口包装秤	1. 包装规格: 50g~2500g/袋 2. 包装速度: 1800——600 袋/小时(视物料密度和规格) 3. 包装精度: 正负 0.5% 4. 电 源: AC380V 50Hz (三相四线) 或两相 (需 交代定制) 5. 总 功 率: 750W 6. 整机尺寸: 长×宽×高 1100×900×2700 (mm) 7. 整机重量: 280Kg	台	1	42000	42000
7	滚轮封口机	电压: 220v 功率: 400w*2 速度: 每分钟 0-10 米 净重: 140kg; 印字功能: 有 皮带材质: PVC (食品专用)	台	2	10600	21200
8	封箱机	电压: 220v; 功率: 360w 速度: 每分钟 25 到 45 箱 净重: 160kg	台	1	11000	11000
9	平输输送带	架体材质: 304 不锈钢 皮带材质: PVC (食品专用) 宽度: 50cm 长度: 4m 电压: 380v 功率: 750W	台	1	6900	6900
10	定制式提升机	瓦斗材质: 食品专用聚丙烯 提升高度: 3.5 米 提升速度: 1.5-3 吨每小时 电压: 380v 架体材质: 304 不锈钢 皮带材质: PVC (食品专用) 功率: 850W	套	1	15200	15200

11	桥式起重机	产品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 5t 跨度 14.5m 整机工作级别：A3 起升高度 8m 大车基距 2m 主钩左右极限位置：842/1310mm 最大轮压：38KN 整机重量 3.1T 整机功率 9.9KW 主体结构型式：U 形 槽操纵方式：遥控操作 吊具型式：吊钩；倍率：2； 电机型号 / 数量：ZD141-4 / 1 台 起升速度：8m/min 功率 7.5 KW 速度相应最大起重量：5t 工作级别；M3 制动力矩：83.3KN.M 传动比 81.2；卷筒直径：φ 300mm 速度：20m/min 功率：2x0.8KW；工作级别：M3 制动力矩 1-6N.m 减速机型号：LD；传动比：58.95；大车车轮踏面直径：φ 270mm； 适应轨道 18-24kg/m； 速度：20m/min； 功率 / 转速：0.8kW/1380r/min 工作级别：M3 小车运电机型号 / 数量：YED802-4/1 制动力矩：8.3 N.m 小车车轮踏面直径：φ 154mm 小车轨道：30T 工字钢 电压 380V； 频率：50Hz 环境温度不超+40℃ 吊钩部位辐射温度不超过 300℃ 注：桥式起重机安装完毕后，需经过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后，再投入使用。	台	2	58000	116000
12	镀锌金属托盘	1400*1200*155mm 双面； 动载 3 吨静载 8 吨。	个	60	420	252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元整 ￥：480100.00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2023.10.18 日之前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

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

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1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___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10%）。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5.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正式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在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且该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可根据乙方交付相应比例的货物进行阶段性支付；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5 日内（最长不超过 30 日）后支付结算价款。

6.2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申请完工报账前按照结算金额的 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乙方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6.3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签订日期：2023.9.19



乙方：

签订日期：2023.9.19

